

## 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## SRS-R03

认证委托方和 SRS 的权利和义务



## 认证委托方和 SRS 的权力和义务

	认证委托方	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SRS")
权力	1、有自由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; 2、有权对 SRS 委派的审核(检查)组和审核(检查)计划提出异议; 3、有权在收到认证决定的14天内提出申诉。如果申诉在14天后才提交,则必须提供延迟原因并可能被接受或拒绝,在这种情况下原始认证决定仍然有效。 4、有权对 SRS 及 SRS 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 5、如符合认证注册条件,有及时获得认证证书的权力。	1、有权每年验证认证委托方的管理体系、产品和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认证方案的要求。这包括每年至少一次安排审核(审核(检查))员访问现场、现场抽样送检、并基于审核(检查)结论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。现场审核(检查)可以是通知或非通知的,定期和/或额外形式的。 2、对于获证组织证书有效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,SRS 将在评估资料后决定是否实施现场审核(检查)和认证评价,并取相应的费用。 3、对于在监督审核(检查)和再认证审核(检查)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认证方案要求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认证费用的,SRS 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,并按国家和公司规定进行公告。 4、有权向认证监管部门(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监委)公开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名



		称、联系方式、认证范围和暂停、注销和撤销认
		证的情况。
义务	1、按时支付约定的认证费用。	1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向认证委托方提供公平
	2、实施在认证合同中选择的认证标准,并有义务遵守和实施该标准	和非歧视性的认证服务。
	的任何变化以及 SRS 声明的条件和程序。	2、在 SRS 网站上提供所能提供认证服务的标准的当
	3、如实填写认证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。	前有效版本,并将重大变化通知认证委托方。
	4、按约定接受并配合 SRS 实施的文件评审、现场审核(检查)、再	3、按照规定的认证程序开展认证活动,通知审核
	认证审核(检查)和非例行审核(检查)(包括监督审核(检	(检查)前将提前发送审核(检查)计划并得到
	查)和非通知审核(检查)),允许SRS审核(检查)组或国家	认证委托方的确认,现场审核(检查)后将审核
	有关认证监管部门进入任何部分的操作场所(自有和分包),并	(检查)报告完整的提交给认证委托方。
	配合提供内容真实的信息和记录;必要时,对申诉、投诉等调查	4、向符合认证方案的委托方发送认证通知,颁发认
	做出必要的安排。	证证书/证明,符合要求或达不到认证条件的认
	5、对审核(检查)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,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纠正	证委托方书面说明原因。
	或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,并接受 SRS 对此进行的跟踪审核(检	5、有机产品认证或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获证组织相关
	查)。	认证信息将被录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
	6、在认证被暂停、撤销或注销的情况下,停止使用广告或任何涉及	http://food.cnca.cn, SRS 将在网站上公布有关
	操作和产品认证状态的描述。在这些情况下,应采取 SRS 认证方	获证组织的状态和认证查询网址。
	案要求的任何行动(例如退还认证证书、有机码等)。	6、遵守 SRS《公正性与保密规则》。机密地保存和
	7、根据认证范围和认证方案及 SRS《认证标志与认证状态声明规则》	管理在认证活动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和文件,除
	的要求正确使用与认证结果一致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。这包括	



对自己产品,广告材料或出版物的描述,认证委托方或其他方公布在互联网上的信息。

- 8、如认证委托方申请有机产品标准,还应:
- 一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,出现下列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 SRS:
  - 1)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;
  - 2)组织管理层、联系地址变更;
  - 3)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状况、过程或生产加工 场所变更:
  - 4)认证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、植物疫情、环境污染;
  - 5)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,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;
  - 6) 甲方因违反国家农产品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;
  - 7)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:
  - 8)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;
  - 9)销售证的使用、产品核销情况:
  - 10) 其他重要信息。

非认证委托方已公开或同意,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(应法律要求时除外)。

7、自收到认证委托人申诉之日起的3个月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。

- 二、获证后阅读并签署《关于正确宣传有机认证资格的告知书》,遵守《有机产品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追溯标签使用规则》
- 三、如希望保持认证,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SRS 提出再认证申请,并接受检查,以免证书到期失效而导致无法进行有机产品的销售。

注:本文件内所指认证委托方包含获证组织。